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EX420930 號、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A01XFA457 號裁決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9 年 11 月 14 日掌電字第 A00XMR828 號、第 A00XMR829 號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第 3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自領證之日起每滿三年換發一次，計程車駕駛人應於期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

二、訴願人領有本府警察局核發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A01xxxx），該執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至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5 日止。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8 日執業期中犯

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之妨害風化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並於 98 年 2 月 3 日確定在案

。本府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7 日北

市警交裁計字第 9810270001 號裁決書，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嗣原處分機關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

EX420930 號裁決書，吊銷訴願人之駕駛執照，並限於 98 年 12 月 27 日前繳送，逾期不繳送

者，自 98 年 12 月 28 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並自吊（註）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三、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於 9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1 分，在本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與中山南路南向北方向，查獲訴願人使用業經註（吊）銷之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 xxx-A8 營業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9 年 7

月 23 日掌電字第 A01XFA457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裁催

字第裁 22-A01XFA457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罰鍰。另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復於 9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7 時 22 分，在本市萬華區成都路○○號查獲訴願

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車牌號碼 312-A8 營業小客車，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分別以 99 年 11 月 14 日掌電字第 A00XMR828 號、第 A00XM R829 號等 2 件

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EX420930

號、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A01XFA457 號 2 件裁決書及本府警察局 99 年 11 月 14

日掌電字第 A00XMR828 號、第 A00XMR829 號 2 件通知單均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EX420930 號裁決書部分：

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決書，已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年度交聲字第 4208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 1 月 29 日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3 號交通事件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

案。訴願人復對上開裁決書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A01XFA457 號裁決書及本府警察局 99

年 11 月 14 日掌電字第 A00XMR828 號、第 A00XMR829 號 2 件通知單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裁決書及本府警察局上開 2 件通知單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

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此部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